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2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潘仲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柒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第20條、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107年9月10日
03 向原告借款2筆，有關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利息及違約金
04 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被告若未按期還本付息，除喪失
05 期限利益外，依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約定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7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
08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
09 新臺幣（下同）137萬773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0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消費貸款借據、消費貸款
15 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
16 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
17 表、撥款申請書、對帳單等件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
18 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0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謝達人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 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70萬元	30萬9654元	105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6.05% (註1)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70萬元	106萬8076元	107年9月10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05% (註2)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註1：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31%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利率為年息1.74%）。

註2：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31%浮動計算（被告逾期未清償時，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利率為年息1.74%）。